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20160
|
20360

全一頁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法警

科目：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司法機關」是否包括檢察機關在內？理由為何？（13 分）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所稱「配置」之內容為何？（12 分）

二、某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詢問被告所涉犯之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嫌，在檢察官未授權下，檢察事務官逕行諭命被告 A：「緩起訴期間一年，被告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三萬元。」請依法院組織法有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職權規定，論述檢察事務官上開諭命被告 A 履行之緩起訴條件是否合法？（25 分）

三、何謂陪審制？何謂參審制？其制度差異性何在？試就其重點說明之。（25 分）

四、甲法官辦理乙男及丙女間之離婚、保護令及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程序時，傳訊乙男及丙女之 8 歲女兒丁到庭作證是否曾見聞乙男毆打丙女之情事，甲法官為免丁無法自由陳述，乃禁止乙男及其律師戊在場，且禁止其律師戊就該證言部分閱卷及引用在書狀中攻防。問：甲法官之訴訟指揮是否違反何等原則？（25 分）